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71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宏 110KV 锦纶变电站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核准百宏 110KV 锦纶变电站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请示》（〔2025 年〕30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配套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的建设投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结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同意建设百宏 110KV 锦纶变电站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508-350500-04-01-469669）。

项目单位为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吴厝村委会旁。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 座 2 层 110 千伏变电站，建筑占地面积 3392 m²，总建筑面积 1740 m²，总变电站建设规模为 3 × 63MVA，配套新建两回 110kV 专线，一回线路接入 220 千伏西湖变，一回线路 T 接 110kV 西聚红线。线路起自 220kV 西湖变东北侧 110kV 西聚红线#2 塔 T 接点起，随后电缆穿过大深路，至阎君公官大道再改为架空，经锡坑村、三房村中间空地至百宏公司厂区内，最后电缆下穿拟建 500kV 线路、智造大道进入 110kV 锦纶变，新建线路长约 2.285km。

四、项目总投资为 849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股东：百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

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百宏 110kV 锦纶变输变电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晋自然资函〔2025〕807号）；

2.经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龙湖镇人民政府、龙湖镇国土资源所、龙湖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3.晋江市龙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百宏 110KV 锦纶变电站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晋龙政函〔2025〕54号）；

4.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晋江百宏 110KV 锦纶变电站输变电工程项目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通知书》（泉稳评备〔2025〕022号）；

5.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确认的《百宏 110KV 锦纶变电站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

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征得相关产权单位同意。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一、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晋江市政府，晋江市发改局，泉州市供电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